



2021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 年度計劃

市場科
市場監察部

HKEX
香港交易所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簡報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資料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簡報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簡報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議程

01 |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02 | 2021年重點範疇

i | 中華通北向交易

ii | 非自動對盤交易

iii | 風險管理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 重要原則

防範

- 透過以下途徑加強參與者對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認識：
 - ✓ 簡報會
 - ✓ 常問問題、指引、通告及合規提示
 - ✓ 合規圓桌會議
 - ✓ 智能助理¹

偵測

- 透過進行市場監察及監督工作，及參與者就違規事項自行申報以偵測參與者違規
- 自2017年起推出**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當中包括：
 - ✓ 有關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評核問卷
 - ✓ 現場視察

糾正

- 透過各種糾正行動處理參與者的不當及違規行為，包括：
 - ✓ 糾正措施
 - ✓ 紀律行動



¹ 有關智能助理(Aiden)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2021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重點範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覆蓋範疇	證券市場	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			
	375 參與者	~800 參與者			
	聯交所規則	兩所及結算公司的規則			
證券市場	非自動對盤交易				非自動對盤交易
	賣空盤之標記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衍生產品市場		客戶按金要求 / 固有客戶	持倉限額額和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客戶按金要求 / 固有客戶	
結算所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合規意見函	12% [46]	11% [81]	12% [95]	6% [47]	-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合規評核問卷

-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¹及結算所參與者²均需填交
- 就參與者是否遵守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作自我評估
- 填寫港交所指定的**合規評核問卷**
- 經**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遞交已填妥的問卷以及任何補充資料

現場視察

- 經風險評估後**被選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
- 就參與者是否遵守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作更深入的調查
- 調查員會到參與者工作場地進行**現場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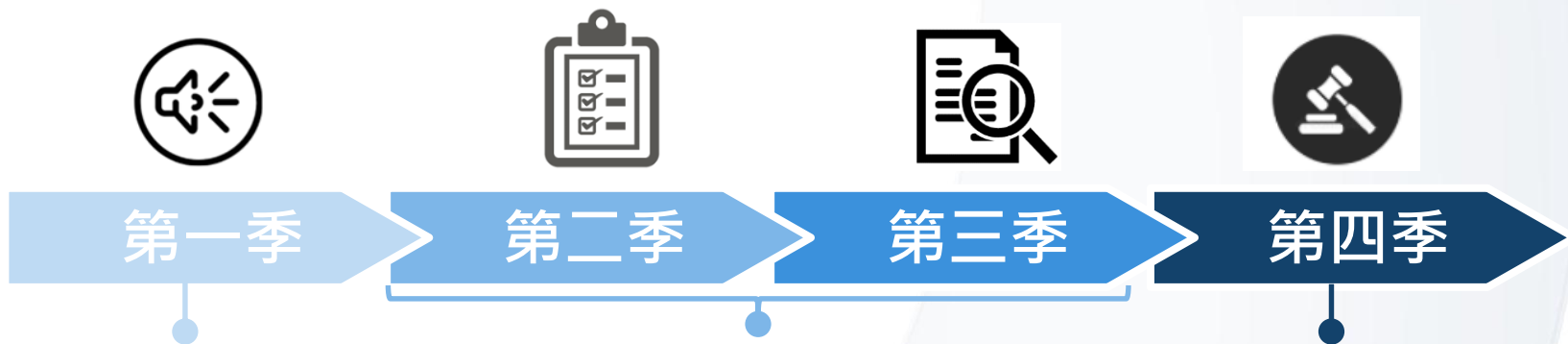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² (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i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及(iii)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時間表



市場公告

- 年度計劃及重點範疇

合規評核問卷 及 現場視察

- 有關年度計劃的簡報會
- 發布合規評核問卷、及進行檢視及跟進工作
- 分批進行現場視察

閉幕會議 及 調查結果

- 糾正措施
- 指引
- 合規提示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前需要提交的資料文件

(4 週準備時間)

- 提交文件和記錄以作符合相關規則的證明
- 這些文件可包括：
 - ✓ 政策及程序手冊、內部指引
 - ✓ 工作流程 / 系統流程
 - ✓ 內部培訓資料和記錄
 - ✓ 其他相關文件

現場視察過程

(<2 天)

- 一般情況下，以下人士應出席現場視察會議：
 - ✓ 負責人員
 - ✓ 負責監督相關重點範疇的高級管理層
(例如：業務主管、運營主管、合規主管、風險管理主管等)
 - ✓ 具有處理相關重點範疇經驗的人員
- 出席人士將需在會議中描述有關重點範疇的政策和程序，說明工作流程 / 系統流程，解釋相關內部監控和程序，並回答港交所調查員的任何提問

經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遞交合規問卷

參與者身份

聯交所
(香港結算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期交所
(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 + 期交所
(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結算 (非交易所參與者)



登錄並以以下列身份提交



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https://www.ecp.hkex.com.hk/>

聯絡「e通訊」管理員：(電郵) ecpadmin@hkex.com.hk or (電話) 2840 3933

關於遞交合規評核問卷的提示

2021 合規評核問卷

- 將通過參與者通告公告
- 將在港交所規則執行網站上發布
- 將附有驗證程式及提示功能

立即行動

- ✓ 訂閱港交所訊息提示
- ✓ 確保您的e通訊帳戶處於有效狀態

HKEX Website Updates

[Main Menu](#) [Log Out](#)

Please select the content items on which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updates.

- 1. News Releases
- 2. Updates to Rules and Guidance on Listing Matters
- 3. Updates to Trading Rules of the Stock and Futures Exchanges
- 4. Updates to the Rules of the Clearing Houses
- 5. Research Materials
- 6. Participant Circulares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EHK)
- 7. Participant Circulares -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 8. Participant Circulares -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KFE)
- 9. Participant Circulares -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KCC)
- 10. Participant Circulares -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SEOCH)
- 11. Member Circulares -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OTC Clear)

Update



關於遞交合規評核問卷的提示

參與者應該：

- 在遞交截止日期或之前，填寫並遞交合規評核問卷
- 合規評核問卷是一份互動式可填寫的表格（請勿修改問卷或遞交問卷的掃描副本） - 建議使用 *Adobe Acrobat*
- 如需遞交補充資料文件，請連同問卷一併以WinZip壓縮，並以同一個“.zip”格式的壓縮檔遞交（請確保壓縮檔內不存在其他壓縮檔或多層文件夾） - 建議使用 *WinZip*
- 確保您的壓縮檔不大於4MB
- 壓縮檔名稱應跟據以下格式設定：
 - (a) 第一組（聯交所參與者、香港結算參與者及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MSM01_XXXXX_YYYYMMDD.zip；或
 - (b) 第二組（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 MSM04_XXXXX_YYYYMMDD.zip
- 請確保問卷及一併遞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2021年重點範疇



一般觀察

政策及程序

常見缺失

- 程序手冊只概述適用於公司本身交易活動的規則及規例，而未有訂立 / 列出確保遵守這些規則及規定的監控安排
- 政策及程序的覆蓋未夠完善；有部分程序只涵蓋了若干（但非全部）系統 / 落盤渠道的監控安排。
- 沒有進行定期檢討

合規提示

- 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
- 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

員工培訓

常見缺失

- 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未有定期（在開初及持續地）獲得足夠的培訓
- 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合規提示

-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負責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2021年重點範疇

中華通北向交易



中華通北向交易

執法重點

1. 券商客戶編碼 (《交易所規則》第1425A條)
2. 買賣深圳創業板及上海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交易所規則》第14B06(16)-(18), 14A06(13)-(15)條)
3. 碎股 (《交易所規則》第14A06(3), 14B06(4)條)
4. **Trade-through**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規則》第590條)
5.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交易所規則》第14A10, 14B10條)
6. 保證金交易只限於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 (《交易所規則》第14A15, Rule 14B15條)
7. 交易前及交易後之監控安排
(《交易所規則》第14A06(4), 14B06(5), 14A06(9)-(10), 14B06(11)-(12), 14A17, 14B17, 1421(2), 1428(1), 1432 及 1433條)
8.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交易所規則》第14A08, 14B08條)
9. 5%持股量披露規定 (《交易所規則》第14A09, 14B09條)
10. 惡意搶佔額度 (《交易所規則》第1428(1)條)
11. 回轉交易 (為《交易所規則》第14A06(4), 14B06(5)條所禁)
12. 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 (《交易所規則》第14A12, 14B12條)
13. 股票借貸 (《交易所規則》第14A16, 14B16條)
14. 無擔保賣空 (為《交易所規則》第14A17, 14B17條)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BCAN 編派

重點撮要

- 一個客戶一個BCAN
(第 1425A(1)(a)條, 常見問題¹ 3 及 4)
- 編派另一個BCAN來識別客戶的聯名賬戶
(第 1425A(1)(b)條及常見問題18)
- 編派BCAN予聯屬公司的客戶
(第 1425A(1)(d)條及常見問題 6)
- 不能更改或重複使用已被編派BCAN
(第 1425A(1)(e)條及常見問題 4)
- 依據開立賬戶的安排編派BCAN予基金經理 / 基金
(常見問題 11)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於手動或半自動模式編派的過程中出現輸錄錯誤或因系統設計有缺失以致編派多組 BCAN 予同一個客戶
- 沒有將BCAN編派予聯屬公司的客戶
- 沒有在更改BCAN前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 沒有依據開立賬戶的安排編派BCAN予基金經理 / 基金

✔ 良好做法

- 取得足夠的客戶資料以進行BCAN編派和配對文件資料編譯
- 採用自動化程序從而減少人為干涉，並於採用，轉換或強化自動化程序前進行適當的系統測試
- 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來偵測人為錯誤
- 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予相關工作人員



¹ 有關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常問問題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重點撮要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中的資料應是準確的和最新的
(第 1425A(3)條及常見問題 7)
- BCAN客戶類別「3」適用於基金客戶
(常見問題 11及配對文件範例¹)
- BCAN客戶類別「4」適用於基金經理客戶或其他機構
(常見問題 11及配對文件範例)
- BCAN客戶類別「5」只適用於參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
(常見問題 19及配對文件範例)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錯誤使用BCAN客戶類別（例如，把基金經理列為第「3」類別，基金為第「4」類別，非關聯客戶為第「5」類別）
- 當 BCAN 編派予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層面時，錯誤地輸入了基金經理的 CID
- 沒有正確地更新相關資料來反映客戶識別信息的變更
- 配對文件編譯過程中未能遵從有關的檔案格式

✔ 良好做法

- 取得足夠的客戶資料以進行BCAN編派和配對文件資料編譯
- 對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定期和適時核對，以確保配對文件是準確和最新的。
- 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予相關工作人員
- 有任何關於更改 BCAN 客戶類別的請求，請電郵至：
OTPC@hkex.com.hk



¹ 有關範例細節可查閱[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只供英文版\)](#)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 BCAN

重點撮要

- 必須實時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
(第 1425A(4)條及常見問題 3)
- 應立即取消附加上錯誤的 BCAN 買賣盤。
• 如果該買賣盤已經被配對，有關 BCAN 更正應向交易所報告。
(第 1425A(7)條)
- 應確保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遞交北向買賣盤時附加的 BCAN 保持一致。
(常見問題 11 及通告 (參考編號：CT/101/18)¹)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手動下單時選錯了帳戶，從而導致錯誤的 BCAN 被附加了
- 由於買賣盤須經過券商內部多個不同的系統處理，客戶身份在處理過程中意外地被更改
- 在 BCAN 錯誤報告中輸入相關資料時，未有遵循指定的格式

✔ 良好做法

- 於採用、轉換或強化自動化程序前進行適當的系統測試
- 定期對客戶指示和客戶倉位進行核對，以儘快識別並糾正任何不正確的 BCAN
- 應用已加上格式檢查功能的 BCAN 錯誤報告²來申報有關 BCAN 的錯誤，並確保報告內的交易資料是正確
- 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予相關工作人員



¹ 有關通告(參考編號：CT/101/18)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² 有關已加上格式檢查功能的 BCAN 錯誤報告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BCAN 的保密性

重點撮要

- BCAN 的編制方式不應與客戶的身份有任何明顯的聯繫，並且必須嚴格保密。
- 特別是 BCAN 的使用和取覽（即使在 CCEP 或 TTEP 的內部之間），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常見問題 4 及 21)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BCAN 由全部或部分的客戶賬號組成
- BCAN 顯示在內部系統的一般查詢或下單的顯示頁面上

✔ 良好做法

- CCEP 及 TTEP 應考慮實施監控措施並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 BCAN 保密。



中華通北向交易

深圳創業板股份及上海科創板股份投資者資格規定

重點撮要

- **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IPI)**
- 當直接客戶為中介經紀時，CCEP應事先與中介經紀客戶訂立相關安排以要求此類中介經紀客戶確保最終客戶須為IPI
(第 14B06(18) 及 14A06(15)條)
- 當直接客戶為在香港或海外受規管的資產管理人時，CCEP則只需確保此類直接客戶（而非其相關基金、賬戶或客戶）須為IPI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沒有事先與中介經紀客戶訂立任何安排，以要求此類中介經紀客戶確保最終客戶僅為IPI
- 系統進行後續修改後未有進行充分的系統測試
- 在沒有充分理由及妥善備存文件紀錄下允許手動特殊批核以繞過系統監控
- 在真實交易環境中進行系統測試



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5.2段，機構專業投資者是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專業投資者”的定義（a）至（i）段所指的人士。

中華通北向交易

深圳創業板股份及上海科創板股份投資者資格規定

✓ 良好做法

開戶階段	交易前階段	交易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謹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確保客戶協議涵蓋相關條文✓ 提醒客戶有關投資者資格要求✓ 與中介經紀客戶訂立相關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量採用系統化監控措施✓ 使用系統化監控措施前進行充分的系統測試✓ 對用於系統前端監控措施的數據資料等進行例行檢查✓ 當系統監控允許手動特殊批核 (soft block) 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的機制及妥善備存有關紀錄及批核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對所有客戶 (包括中介經紀客戶的最終客戶) 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 建立指定的職能來監察交易活動及報告違規情況

中華通北向交易

碎股

重點撮要

- 買盤 – 必須以**整手**輸入買盤，中華通證券每手為 100（除科創板股份外，其每手為 1 股，最小買賣盤為 200 股）
- 沽盤 – 只有在涉及出售所持中華通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時，方允許出售碎股。
(第 14A06(3) 及 14B06(4)條)

合規提示

- 訂立合理且必要的系統監控措施以防止中華通交易涉及碎股買盤及不符合資格的碎股沽盤

透過 CCEP 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重點撮要

任何沒有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需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聲明，**登記為「TTEP」後**，才可通過 CCEP 提供此項服務
(第 590 條)

合規提示

- 在登記為 TTEP 之前，交易所參與者不可為其客戶直接或間接地透過 CCEP 使用中華通服務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
-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控，以確保中介經紀客戶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時，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問答環節



2021年重點範疇

非自動對盤交易



非自動對盤交易

執法重點

1. 非自動對盤交易之申報
 - 兩邊客交易 (《交易所規則》第501F(1)-(2), 526(1)-(2)條)
 - 非兩邊客交易 (《交易所規則》第501E(2), 520(1)-(2)條)
2. 覆核買入/賣出記錄及錯誤報告 (《交易所規則》第501E(3), 523, 528(1)條)
3. 非自動對盤交易之價格規則 (《交易所規則》第501F(3), 518A, 526(3)條)

非自動對盤交易

非自動對盤交易之申報

原則：盡快報告場外交易

交易類型	交易時間	負責申報之單位	申報期限	若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
非兩邊客交易 (《交易所規則》 第501E(2), 520(1)-(2)條)	交易時間內	賣方交易所參與者 *	在該交易完成後於 十五分鐘內 申報 *有關交易申報之期限，請參閱《交易所規則》第520(1)條。	若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 十五分鐘 向本交易所申報(即下一個交易日上午9:45分前)
兩邊客交易 (《交易所規則》 第501F(1), 526(1)條)	交易時間內	進行兩邊客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ATS 交易: 在該交易完成後於 一分鐘內 申報 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 在該交易完成後於 十五分鐘內 申報 *有關交易申報之期限，請參閱《交易所規則》第526(1)(a)條。	
兩邊客交易及非兩邊客交易 (《交易所規則》 第501F(2), 520(2), 526(2)條)	交易時間以外	非兩邊客交易:賣方交易所參與者 * 兩邊客交易:進行兩邊客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 十五分鐘 向本交易所申報	

*: 若交易所參與者與非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不論買方或賣方為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均須要把交易資料輸入到系統中以作申報。

非自動對盤交易

非自動對盤交易之申報

重點撮要

- 所有交易須向交易所申報。
- 每宗交易都須在交易完成後的時限內申報，且不得遲於所規定的時間範圍。（《交易所規則》第501E(2), 501F(1)-(2), 520(1)-(2), 526(1)-(2)條）
- 對於屬ATS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一分鐘內按個別交易基準逐一輸入。（《交易所規則》第501F(1), 526(1)）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非自動對盤交易申報不足及同一交易申報過多
- 交易完成後未能在時限內及時申報
- 申報系統內預設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完成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於下一個交易日申報（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前）。

✔ 良好做法

- 為參與非自動對盤交易申報的員工提供培訓
- 檢視申報系統中的設置，以確保正確使用申報選項
- 應設有充分的交易後監控，以防止交易不能及時申報

非自動對盤交易

(1) 覆核買入/賣出記錄及 (2) 錯誤報告

重點撮要

- **每位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應覆核在系統中以其名義記錄的交易資料，並在發現錯誤時，**立刻**及在所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反駁錯誤的輸入資料。(《交易所規則》第501E(3), 523條)
- **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在每段交易時間結束時覆核記賬。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交易所參與者應在下個交易日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前**向交易所報告。(《交易所規則》第528(1)條)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錯誤報告的程序和指導不足。
- 未有設立交易後監控以確保非自動對盤交易在交易完成後及在所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向交易所申報。

✔ 良好做法

- 應設有完善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交易錯誤和差異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向交易所申報。
- 應設立充分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後監控，以確保記錄正確。

非自動對盤交易

非自動對盤交易之價格規則

重點撮要

- 由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交易所統一了應用於持續交易時段進行 OTP-C 以外交易之價格規則，令非兩邊客交易（即經由兩名交易所參與者達成）的價格規則與兩邊客交易（即交易買賣雙方皆為同一交易所參與者）一致。
- 在《交易所規則》第518A, 526(3)條，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非兩邊客交易及兩邊客交易的價格範圍必須介乎：

三者中的 最低價

1. 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
2.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
3.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

三者中的 最高價

1. 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
2.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
3.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



非自動對盤交易

輸入非自動對盤交易的時間

		適用之證券	輸入時間
競價時段	開市前時段	只適用於開市前時段證券	上午9時至 上午9時20分與上午9:22分之間的隨機對盤時段
持續交易時段	早市	適用於所有證券	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
	延續早市	只適用於延續交易證券	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午市	適用於所有證券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競價時段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只適用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	下午4時至 下午4時08分與下午4時10分之間隨機收市



問答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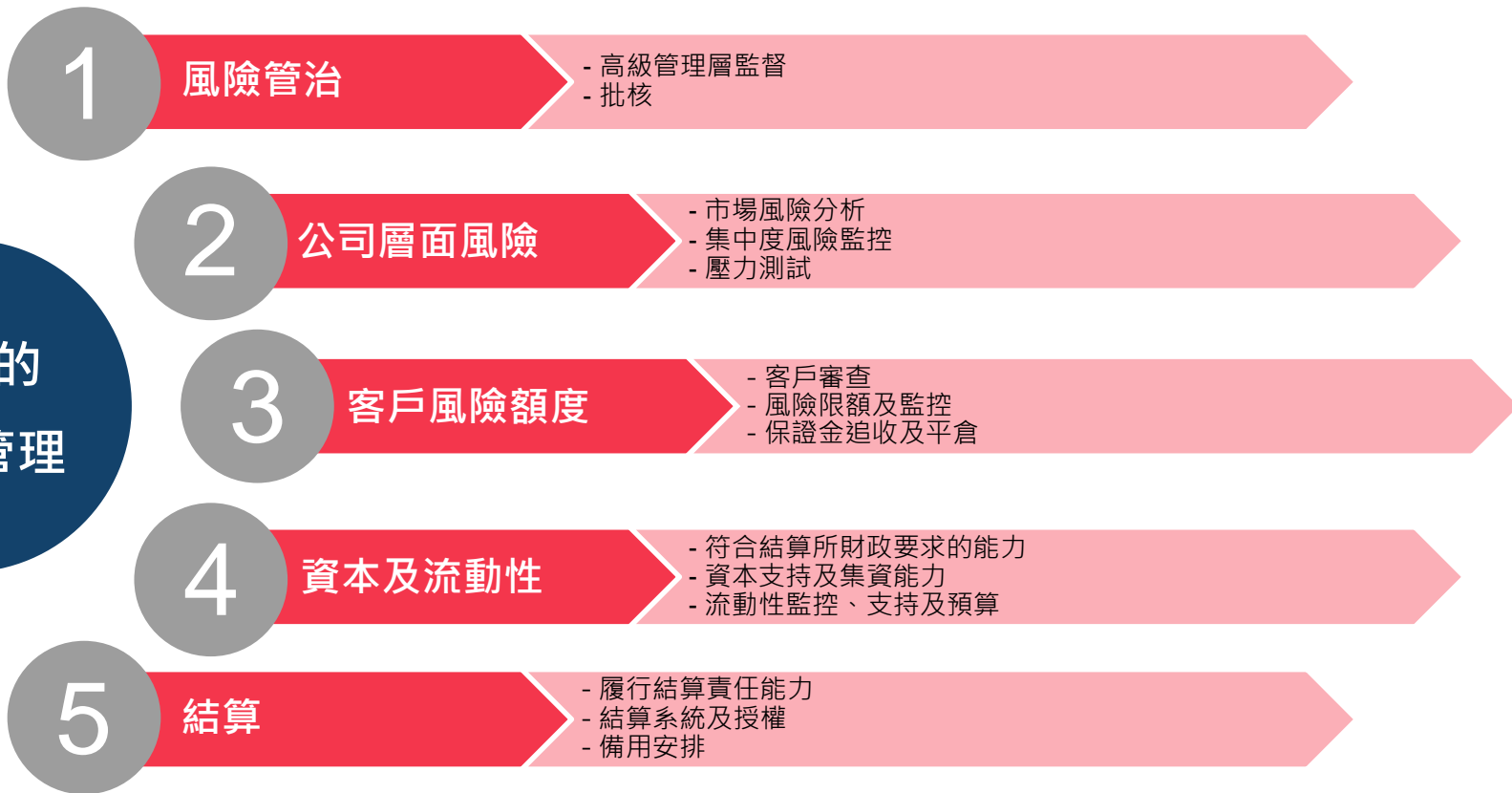
2021年重點範疇

風險管理



有關結算業務的風險管理環節

券商的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執法重點

1

壓力測試

2

信貸額度及持倉管理(包括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

3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及監管

4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5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管理 (全面結算參與者)

6

風險管治及操作能力

7

第三方服務管理及持續履行結算責任的能力

8

營運韌性



風險管理

壓力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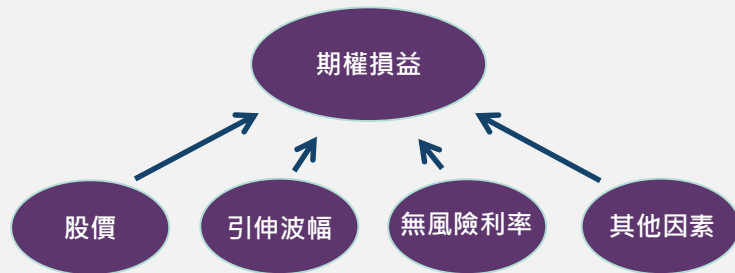
重點撮要

由於非線性產品在極端情況下所致的損失可以倍數方式增長，所以就**非線性產品**（如期權）進行壓力測試是非常重要的。

線性產品



非線性產品



合規提示

結算參與者應進行對其自營或客戶因投資香港交易所產品所需承受的風險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特別是對**非線性產品**（如期權）的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落實和定期進行**每週**至少一次壓力測試，評估其投資組合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所潛在的虧損（例如就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相關資產價格波動基準分別為±20%和±22%）。

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和程序應明確制定：

- ✓ 壓力測試的方法
- ✓ 頻密程度
- ✓ 審查和上報機制

風險管理

信貸額度及持倉管理(包括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一般利用對其客戶設定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以控制信貸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

合規提示

對信貸風險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
- ✘ 結算參與者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甚至允許客戶進行高於限額的交易
- ✘ 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沒有清晰地訂明
- ✘ 額度一經確認後亦並未有再定期審查

風險管理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及監管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

例子

- ✓ 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
- ✓ 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

合規提示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常見缺失

- ✗ 為結算和會計人員放假安排替補人手
- ✗ 缺乏通過電子銀行在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
- ✗ 應急資金安排（例如：備用資金、透支工具及非港元結算貨幣貸款安排）不足
- ✗ 資金充裕評估

參與者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並沒有依靠結算所發出結算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



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



不準確評估交收款項，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風險管理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後之變更通知結算所

例子

- ✓ 包括有關開展自營買賣、證券借貸、中華通市場及保證金借貸等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

參與者可向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提交有關開展新業務的資料，詳情請參考交易所於2021年2月19日刊發的通告 MSM/001/2021

合規提示

沒有就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通知結算所



風險管理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管理 (全面結算參與者)

重點撮要

全面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管理其非結算參與者建立**內部監控**，包括:-

- ✓ **非結算參與者的開戶及中止** – 開戶過程的財務及按金要求以及戶口終止的責任/程序
- ✓ **交易/信貸風險控制及處理** – 交易前及當中的限額控制、交易活動監察及批核處理
- ✓ **失責事件管理** – 處理非結算參與者失責及平倉程序
- ✓ **日常報告及結算程序** – 支援第三方結算服務的相關報告、程序及系統(包括備用系統)



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及操作能力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須備有一個完善的風險管治制度，包括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小組，由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重要的風險事項，如

- ✓ 信貸風險
- ✓ 集中風險
- ✓ 流動資金充足性

合規提示

缺乏完善的風險管理管治制度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沒有妥善備存管理小組的會議記錄或報告

風險管理

第三方服務管理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針對**系統變更**制定適當的**審查和測試程序** (例如對結算和計算保證金有影響的系統變更) 包括

- ✓ 徹底的用戶接收測試及
- ✓ 並行運作

持續履行結算責任的能力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以防止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

合規提示

缺乏完善的系統變更監控

常見缺失

- ✗ 由第三方系統供應商進行的重大系統變更 (例如有關保證金對銷邏輯的系統變更) 中出現邏輯錯誤

合規提示

缺乏足夠的安排以確保於在大規模或重大情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風險管理

營運韌性

指企業 - 市場參與者，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 例如：香港交易所等整個金融業，對預防、應對業務運作中斷事件，及恢復業務運作的能力，並從中吸取教訓。

重點撮要

操作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當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程序**，並提供充足的風險管理意識培訓來管理操作風險，包括流程、技術和信息安全風險：

- ✓ 設定核心業務及營運風險偏好
- ✓ 降低操作風險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 ✓ 限制業務中斷事件的損失
- ✓ 持續監測新興風險

事故管理及業務連續性：

結算參與者應當制定**事故管理程序**，**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以及**災難事故恢復計劃**，並進行充足的培訓及演習以積極地確保在業務中斷時(包括由於網絡攻擊所致)有能力做出應對並恢復業務運作。此外，結算參與者應當及時向香港交易所報告重大操作事故。

合規提示

發生營運中斷事件時，**不充足的運作穩健性安排**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未有制定適當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框架，未能對新興風險進行監測，或未制定適當的控制措施來緩解網絡風險、管理手工操作錯誤、控制系統權限及監測系統性能等。
- ✗ 結算所參與者未及時向香港交易所報告重大操作事故（包括嚴重網路攻擊，如勒索軟件等）。
- ✗ 結算參與者未有詳盡計劃來管理關鍵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生故障或業務中斷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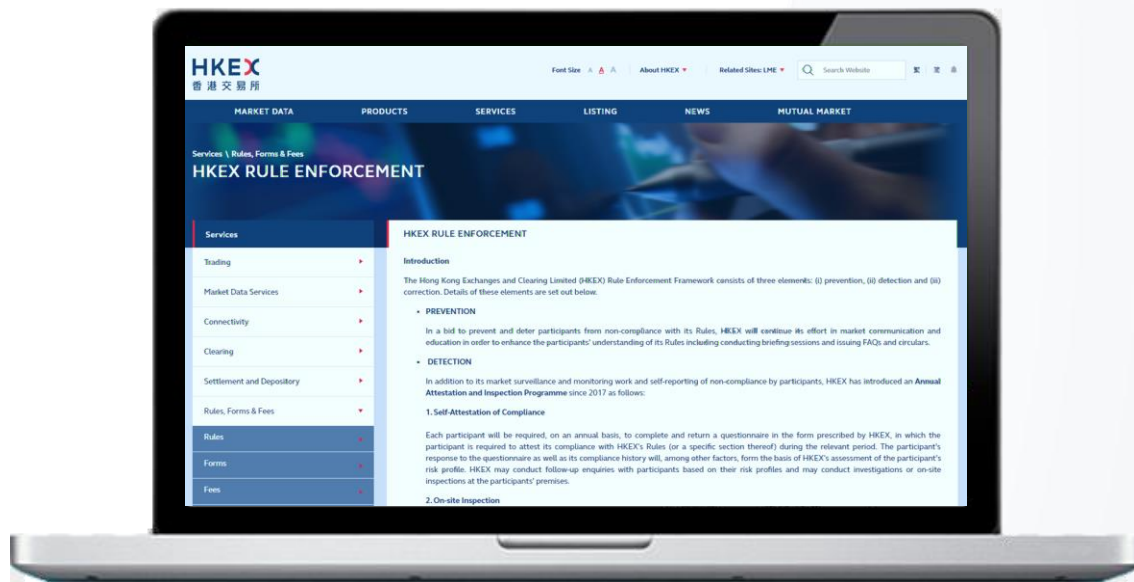
問答環節



港交所規則執行網站及通訊電郵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HKEX-Rule-Enforcement-and-Disciplinary/HKEX-Rule-Enforcement?sc_lang=zh-HK



surveillance@hkex.com.hk



Aiden – 港交易智能助理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